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7號

原告 惹風尚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博哲

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

被告 謙澧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鎧澤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承攬被告「三軍總醫院汀州院區暨祐安細胞生技醫療空間規劃設計工程案」之木座、裝修工程，並於民國112年3月15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，工程竣工後被告未依系爭合約書給付足額之工程款，尚有新臺幣（下同）629萬5,514元工程款未給付等語。經查，系爭合約書第11條(十)約定：「若因本合約涉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」，有系爭合約書可參（見卷第27頁），足認兩造就雙方間有關係爭合約書之糾紛涉訟乙節，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且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

01 諸首揭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
02 優先適用。是本件兩造間因系爭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
03 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
04 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敏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1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2 書記官 胡旭玫